



Grant Thornton
致同

**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及 2016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8-42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4 号

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博德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博德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德科技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015,358.73	11,818,303.90	2,417,41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	-	3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26,120,835.28	27,098,359.29	19,894,533.60
预付款项	五、4	674,817.30	445,447.47	4,336,879.1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19,864,540.10	16,323,410.66	12,930,745.52
存货	五、6	5,856,348.45	3,500,371.58	3,864,89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47,109.48	3,334,385.56	9,312,354.21
流动资产合计		58,779,009.34	62,520,278.46	53,056,819.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58,292,128.00	61,174,354.42	64,877,656.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2,638,265.72	2,416,408.75	1,562,02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30,393.72	63,590,763.17	66,439,680.76
资产总计		119,709,403.06	126,111,041.63	119,496,499.9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25,700,000.00	25,700,000.00	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1	12,701,480.00	17,27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2	4,188,046.63	2,176,965.42	1,159,845.92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391,419.13	1,126,596.25	543,856.75
应交税费	五、14	2,236,968.94	3,129,341.35	1,645,212.71
应付利息	五、15	44,808.22	44,808.22	37,479.4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16	15,910,000.00	21,555,330.22	43,658,17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7	8,681,071.78	11,545,160.99	11,421,845.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853,794.70	82,548,202.45	78,466,41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18	-	2,900,120.57	14,504,354.53
递延收益	五、19	1,058,096.49	1,129,428.81	1,272,093.57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096.49	4,029,549.38	15,776,448.10
负债合计		70,911,891.19	86,577,751.83	94,242,866.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1	953,328.98	953,328.98	-
未分配利润	五、22	17,844,182.89	8,579,960.82	-4,746,366.84
股东权益合计		48,797,511.87	39,533,289.80	25,253,633.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709,403.06	126,111,041.63	119,496,499.9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3	41,235,218.16	79,058,333.88	36,788,057.96
减：营业成本	五、23	24,862,229.52	50,644,446.25	25,338,275.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五、24	1,480,960.44	2,462,929.72	1,237,631.07
管理费用	五、25	1,436,139.13	2,670,547.14	2,631,105.58
财务费用	五、26	1,202,291.36	2,894,342.31	3,730,546.24
资产减值损失	五、27	-51,512.57	1,539,655.66	2,181,599.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5,110.28	18,846,412.80	1,668,900.01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71,332.32	269,960.77	63,430.57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16,877.38	37,258.83	47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59,565.22	19,079,114.74	1,731,852.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3,095,343.15	4,799,458.10	439,052.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4,222.07	14,279,656.64	1,292,800.1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64,222.07	14,279,656.64	1,292,80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96,321.30	65,171,733.10	16,410,03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2,162,657.09	5,308,134.04	40,764,84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58,978.39	70,479,867.14	57,174,88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79,249.92	16,905,703.31	17,394,01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9,938.99	4,350,022.71	2,932,32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3,899.17	4,135,070.84	562,618.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9,854,953.17	34,998,167.45	12,408,20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18,041.25	60,388,964.31	33,297,1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937.14	10,090,902.83	23,877,72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5,580.83	321,530.28	7,190,30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580.83	321,530.28	7,190,30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580.83	-321,530.28	-7,190,30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7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7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6,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3,720.21	2,926,806.60	3,830,062.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5,800,000.02	11,600,000.04	11,600,00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3,720.23	40,526,806.64	39,430,06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3,720.23	-7,826,806.64	-15,430,06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8.69	44,957.52	111,66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3,982.61	1,987,523.43	1,369,01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4,939.17	1,917,415.74	548,40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56.56	3,904,939.17	1,917,415.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953,328.98	8,579,960.82		39,533,28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953,328.98	8,579,960.82	-	39,533,289.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264,222.07	-	9,264,222.07
（一）净利润						9,264,222.07		9,264,222.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9,264,222.07	-	9,264,222.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953,328.98	17,844,182.89	-	48,797,511.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746,366.84		25,253,63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4,746,366.84	-	25,253,633.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53,328.98	13,326,327.66	-	14,279,656.64
（一）净利润						14,279,656.64		14,279,656.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4,279,656.64	-	14,279,656.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953,328.98	-953,328.9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953,328.98	-953,328.98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953,328.98	8,579,960.82	-	39,533,289.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039,167.03		23,960,83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6,039,167.03	-	23,960,832.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92,800.19	-	1,292,800.19
（一）净利润						1,292,800.19		1,292,800.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292,800.19	-	1,292,800.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4,746,366.84	-	25,253,633.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由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王策和黄明金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皆为 3000 万。2016 年 6 月 6 日完成三证合一变更，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 91330301055533007T 号《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剑永。

本公司属金属制品行业，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凭生产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本公司的产品为铝瓶，主要用于啤酒包装。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剑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二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8）。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特定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3	9.70
电子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5	3	19.40
其他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4。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4。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4、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产品收入以发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报告期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附注中期末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特指 2016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外币金额	折算率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欧元	0.06	7.375	0.44			
其他货币资金：			5,824,402.17			7,913,364.73
人民币			5,824,402.17			7,913,364.73
合 计			6,015,358.73			11,818,303.90

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5,824,402.17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说明 2：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 类	2016.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销售货款	27,495,616.08	100.00	1,374,780.80	5.00	26,120,835.28
组合小计	27,495,616.08	100.00	1,374,780.80	5.00	26,120,835.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7,495,616.08	100.00	1,374,780.80	5.00	26,120,835.28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销售货款	28,524,588.73	100.00	1,426,229.44	5.00	27,098,359.29
组合小计	28,524,588.73	100.00	1,426,229.44	5.00	27,098,359.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8,524,588.73	100.00	1,426,229.44	5.00	27,098,359.29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7,495,616.08	100.00	1,374,780.80	5.00	26,120,835.28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8,524,588.73	100.00	1,426,229.44	5.00	27,098,359.29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本期收回坏账准备 51,448.64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明细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百威英博(武汉)啤酒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9,378.61	1 年以内	73.4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6,752,081.37	1 年以内	24.5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英博双鹿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46.00	1 年以内	1.11
四川成都建华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110.10	1 年以内	0.90
合 计	--	27,495,616.08	--	100.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4,696.99	94.05	407,841.47	91.56
1 至 2 年	40,120.31	5.95	37,606.00	8.44
合 计	674,817.30	100.00	445,447.47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16,956,123.01	74.48			16,956,123.01
其他	5,808,860.10	25.52	2,900,443.01	49.93	2,908,417.09
组合小计	22,764,983.11	100.00	2,900,443.01	12.74	19,864,54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764,983.11	100.00	2,900,443.01	12.74	19,864,540.1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13,413,778.74	69.78			13,413,778.74
其他	5,810,138.86	30.22	2,900,506.94	49.92	2,909,631.92
组合小计	19,223,917.60	100.00	2,900,506.94	15.09	16,323,410.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9,223,917.60	100.00	2,900,506.94	15.09	16,323,410.66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1 年以内	8,860.10	0.15	443.01	5.00	8,417.09
2 至 3 年	5,800,000.00	99.85	2,900,000.00	50.00	2,900,000.00
合 计	5,808,860.10	100.00	2,900,443.01		2,908,417.09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 龄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1 年以内	10,138.86	0.17	506.94	5.00	9,631.92
2 至 3 年	5,800,000.00	99.83	2,900,000.00	50.00	2,900,000.00
合 计	5,810,138.86	100.00	2,900,506.94		2,909,631.92

（2）本报告期计提或转回或收回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63.93 元。

（3）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年 限	性质或 内容	比例%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关联方	9,720,000.00	1 年以内 5,300,000.00; 1-2 年 4,420,000.00	往来款	42.7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 内容	比例%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0	2-3 年	保证金	25.48
博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97,051.67	3 年以上	往来款	18.00
王策	关联方	2,266,262.50	1 年以内	往来款	9.96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6,388.29	1 年以内	往来款	2.31
合 计	--	22,409,702.46	--		98.45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6.6.30 余额	2015.12.31 余额
保证金	5,800,000.00	5,8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项	16,956,123.01	13,413,778.74
其他	8,860.10	10,138.86
合 计	22,764,983.11	19,223,917.6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26,773.97		3,826,773.97	2,436,632.07		2,436,632.07
库存商品	1,895,800.48		1,895,800.48	1,063,739.51		1,063,739.51
发出商品	133,774.00		133,774.00			
合 计	5,856,348.45		5,856,348.45	3,500,371.58		3,500,371.5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47,109.48	3,334,385.56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74,279,097.62	312,094.04	144,204.93	259,721.75	74,995,118.34
2.本期增加金额	659,266.00				659,266.00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659,266.00				659,266.00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报 废					
(2) 其他减少					
4.2016.6.30 余 额	74,938,363.62	312,094.04	144,204.93	259,721.75	75,654,384.34
二、累计折旧					
1. 2015.12.31 余 额	13,630,887.77	123,044.23	36,316.05	30,515.87	13,820,763.92
2.本期增加金 额	3,484,189.28	30,273.12	13,987.88	13,042.14	3,541,492.42
(1) 计提	3,484,189.28	30,273.12	13,987.88	13,042.14	3,541,492.42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报 废					
(2) 其他减少					
4.2016.6.30 余 额	17,115,077.05	153,317.35	50,303.93	43,558.01	17,362,256.34
三、减值准备					
1. 2015.12.31 余 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报 废					
(2) 其他减少					
4.2016.6.30 余 额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6.6.30 账面价值	57,823,286.57	158,776.69	93,901.00	216,163.74	58,292,128.00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60,648,209.85	189,049.81	107,888.88	229,205.88	61,174,354.42

说明：本年折旧额 3,541,492.42 元；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进口铝瓶生产线	62,462,842.37	15,039,060.25	47,423,782.12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75,223.81	1,068,805.96	4,326,736.38	1,081,684.09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与税法差异	5,219,742.56	1,304,935.64	4,209,469.81	1,052,367.46
递延收益	1,058,096.49	264,524.12	1,129,428.81	282,357.20
小 计	10,553,062.86	2,638,265.72	9,665,635.00	2,416,408.75

1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保证借款	25,700,000.00	25,700,000.00

11、应付票据

种 类	2016.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701,480.00	17,270,000.00

说明：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2、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货款	3,086,072.65	1,479,505.42
运费	738,235.00	697,460.00
设备、工程款	363,738.98	
合 计	4,188,046.63	2,176,965.42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1,088,286.05	2,288,422.71	3,023,599.83	353,108.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10.20	266,339.16	266,339.16	38,310.20
合 计	1,126,596.25	2,554,761.87	3,289,938.99	391,419.13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5,817.67	2,103,716.25	2,838,733.74	320,800.18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32,468.38	184,706.46	184,866.09	32,308.7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9,595.06	151,575.72	151,575.72	29,595.06
2. 工伤保险费	1,596.29	25,603.64	25,763.27	1,436.66
3. 生育保险费	1,277.03	7,527.10	7,527.10	1,277.03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1,088,286.05	2,288,422.71	3,023,599.83	353,108.93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118.44	248,288.79	248,288.79	35,118.44
2. 失业保险费	3,191.76	18,050.37	18,050.37	3,191.76
合 计	38,310.20	266,339.16	266,339.16	38,310.20

14、应交税费

税 项	2016.6.30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2,226,272.80	3,115,766.50
其他	10,696.14	13,574.85
合 计	2,236,968.94	3,129,341.35

15、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808.22	44,808.22

1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关联方往来款项	15,800,000.00	21,444,762.21
其他	110,000.00	110,568.01
合 计	15,910,000.00	21,555,330.22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681,071.78	11,545,160.99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8,681,071.78	11,545,160.99

18、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应付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8,982,860.03	15,254,110.0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301,788.25	808,828.49
应付融资租赁款	8,681,071.78	14,445,281.56
减：一年内到期融资租赁款	8,681,071.78	11,545,160.99
合 计	0.00	2,900,120.57

19、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29,428.81		71,332.32	1,058,096.49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6.30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啤酒铝瓶技改项目	1,129,428.81		71,332.32		1,058,096.49	与资产相关

说明：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开经〔2014〕117号》关于下达2014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并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温开经〔2014〕282号》关于下达2014年市级“机器换人”和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和2014年12月收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040,000.00元及290,000.00元，该专项资金皆用于啤酒铝瓶技改项目，本期摊销71,332.3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实收资本 金额（万 元）	比例 %			实收资本 金额（万 元）	比例 %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1,800.00	60.00
王策	600.00	20.00			600.00	20.00
黄明金	600.00	20.00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实收资本 金额（万 元）	比例 %			实收资本 金额（万 元）	比例 %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1,800.00	60.00
王策	600.00	20.00			600.00	20.00
黄明金	600.00	20.00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实收资本 金额（万 元）	比例 %			实收资本 金额（万 元）	比例 %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1,800.00	60.00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实收资本 金额（万 元）	比例 %			实收资本 金额（万 元）	比例 %
王策	600.00	20.00			600.00	20.00
黄明金	600.00	20.00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说明：本公司实收资本业经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温浙南会验设字（2012）第 2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1、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金 额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增加	953,328.98	953,328.98
本期减少		
2015.12.31	953,328.98	953,328.98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953,328.98	953,328.98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579,960.82	-4,746,366.84	-6,039,167.0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年初未分配利润	8,579,960.82	-4,746,366.84	-6,039,167.0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4,222.07	14,279,656.64	1,292,800.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3,328.9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844,182.89	8,579,960.82	-4,746,366.84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 于母公司的金额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245,192.07	22,864,012.30	77,739,066.34	48,153,609.66	36,788,057.96	25,338,275.64
其他业务	990,026.09	1,998,217.22	1,319,267.54	2,490,836.59		
合计	41,235,218.16	24,862,229.52	79,058,333.88	50,644,446.25	36,788,057.96	25,338,275.6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业务）

行业（或： 业务）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金属制品业	40,245,192.07	22,864,012.30	77,739,066.34	48,153,609.66	36,788,057.96	25,338,275.6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铝瓶	40,245,192.07	22,864,012.30	77,739,066.34	48,153,609.66	36,788,057.96	25,338,275.64

24、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378,759.97	2,349,479.13	941,400.29
其他	102,200.47	113,450.59	296,230.78
合 计	1,480,960.44	2,462,929.72	1,237,631.07

25、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745,825.88	1,155,388.71	772,173.66
折旧费	52,348.24	101,108.46	80,868.43
业务招待费	3,333.00	226,157.00	40,593.00
办公费	133,783.25	142,891.85	292,824.39
差旅费	365,823.30	615,229.40	443,892.00
税费	118,964.42	211,509.80	89,353.41
技术服务费		216,151.92	871,171.19
中介机构费用		1,800.00	27,779.50
其他	16,061.04	310.00	12,450.00
合 计	1,436,139.13	2,670,547.14	2,631,105.58

2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37,062.66	2,934,135.38	3,831,487.41
减：利息收入	73,694.53	21,108.63	6,073.04
汇兑损益	5,618.69	-44,957.52	-111,662.87
手续费及其他	33,304.54	26,273.08	16,794.74
合 计	1,202,291.36	2,894,342.31	3,730,546.24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1,512.57	1,539,655.66	2,181,599.42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71,332.32	269,960.77	57,906.43
其他			5,524.14
合 计	71,332.32	269,960.77	63,430.57

说明 1：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说明 2：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啤酒铝瓶技改项目	71,332.32	142,664.76	57,906.43
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117,296.01	
科技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10,000.00	
合 计	71,332.32	269,960.77	57,906.43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6,877.38	3,293.98	
其他		33,964.85	478.00
合 计	16,877.38	37,258.83	478.00

说明：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17,200.12	5,653,842.20	1,638,680.87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1,856.97	-854,384.10	-1,199,628.48
合 计	3,095,343.15	4,799,458.10	439,052.39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2,359,565.22	19,079,114.74	1,731,852.5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89,891.31	4,769,778.69	432,963.1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451.84	29,679.41	6,089.2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095,343.15	4,799,458.10	439,052.39

3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 要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10,000.00	1,330,000.00
利息收入	73,694.53	21,108.63	6,073.04
收回汇票保证金	2,088,962.56		
关联方资金往来		5,000,000.00	39,423,247.57
合 计	2,162,657.09	5,131,108.63	40,759,320.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 要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间费用	1,887,917.74	3,582,504.74	2,895,277.64
支付汇票保证金		7,413,364.73	500,000.00
关联方资金往来	7,950,158.05	23,990,000.00	9,000,000.00
合 计	9,838,075.79	34,985,869.47	12,395,277.6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租赁本金偿还	5,800,000.02	11,600,000.04	11,600,000.04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64,222.07	14,279,656.64	1,292,80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512.57	1,539,655.66	2,181,599.42
固定资产折旧	3,541,492.42	6,999,298.06	6,309,706.6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1,443.97	2,979,092.90	3,943,150.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856.97	-854,384.10	-1,199,62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5,976.87	364,519.39	-2,421,89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4,775.95	-12,325,410.09	-17,019,40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01,650.86	-2,891,525.63	30,791,390.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937.14	10,090,902.83	23,877,723.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956.56	3,904,939.17	1,917,415.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04,939.17	1,917,415.74	548,402.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3,982.61	1,987,523.43	1,369,013.39

(2) 现金及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190,956.56	3,904,939.17	1,917,415.74
其中：库存现金	20,089.94	214,682.25	781,937.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0,866.62	3,690,256.92	1,135,478.5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56.56	3,904,939.17	1,917,415.74

说明：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分别为 8,500,000.00 元、9,700,000.00 元、8,000,000.00 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号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温州	陈剑永	真空镀铝、镀膜生产	91330301751163345D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60.00	陈剑永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自然人陈剑永持有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56% 股权，同时担任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策	持有本公司 20% 股权
黄明金	持有本公司 20% 股权
王汉洲	王策之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温州巴斯曼贸易有限公司	陈剑永叔父控股企业
温州博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汉洲持股 38.26%并任法人代表和董事长;黄明金持股 38.26%,任总经理和董事,王策持股 6.41%,任执行监事
超达阀门集团丽水有限公司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王策任法人代表和执行董事
浙江省青田超达铸造有限公司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明金任法人代表和执行董事

3、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温州博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费	参照市场定价	1,510,023.13	100.00	2,768,529.56	1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温州博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32,875.23	1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温州博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厂房	2013.1.1	2016.12.31	参照市场定价	60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剑永、王策、黄明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温州博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说明 1）	8,922,937.37	2012.12.13	2017.3.13	否
温州博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说明 2）	5,000,000.00	2015.8.6	2016.8.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终止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温州博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说明 2)	10,000,000.00	2015.8.11	2016.8.10	否
温州博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说明 2)	3,700,000.00	2015.9.17	2016.9.10	否
本公司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说明 3)	15,000,000.00	2016.3.24	2017.3.23	否
陈剑永、王策、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本公司 (说明 4)	7,000,000.00	2015.11.26	2016.9.25	否
合 计		49,622,937.37			

说明 1: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铝瓶生产线融资租赁服务，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温州博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剑永、王策、黄明金为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余额为 8,922,937.37 元。

说明 2: 根据 2013 年 3 月 21 日温州博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城支行（“浦发银行温州东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温州博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浦发银行温州东城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200 万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借款余额为 18,7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500,000.00 元。

说明 3: 根据 2014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交通银行温州永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与交通银行温州永嘉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6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

说明 4: 根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和 2016 年 6 月 20 日陈剑永、王策、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宁波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陈剑永、王策、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宁波银行温州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800 万的各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担保尚未履行

完毕，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0,201,480.00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2016 年 1-6 月关联方往来发生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6.30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	陈剑永		3,016,420.55	3,000,000.00	16,420.55
其他应收款	王策		2,266,262.50		2,266,262.50
其他应收款	温州博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163,778.74		2,066,727.07	4,097,051.67
其他应收款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20,000.00	5,300,000.00	2,500,000.00	9,720,000.00
其他应收款	超达阀门集团丽水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5,644,762.21	9,078,849.50	15,250,000.00	-526,388.29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青田超达铸造有限公司	15,800,000.00			15,800,000.00

（2）2015 年度关联方往来发生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	温州博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620,745.52	3,600,000.00	4,056,966.78	6,163,778.74
其他应收款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	5,000,000.00	330,000.00	6,920,000.00
其他应收款	超达阀门集团丽水有限公司		2,660,000.00	2,330,000.00	3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温州巴斯曼贸易有限公司		37,700,000.00	37,70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27,678,305.21	39,010,000.00	61,043,543.00	5,644,762.21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青田超达铸造有限公司	15,800,000.00			15,800,000.00

（3）2014 年度关联方往来发生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	陈剑永		600,000.00	6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温州博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948,209.55	7,200,000.00	9,527,464.03	6,620,745.52
其他应收款	温州巴斯曼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11,255,057.64	38,423,247.57	22,000,000.00	27,678,305.21
其他应付款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00	6,800,000.00	15,800,000.00	-2,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青田超达铸造有限公司		15,800,000.00		15,800,000.00

说明：截至报告日，除博德科技支付给博德包装的房屋租赁押金 15 万元外，博德科技应收关联方的其余款项已全部收回；博德科技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也已全部归还。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详见附注六、3、（2）关联担保情况。

除以上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股权质押事项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母公司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约定，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物，出质予中信银行温州分行，为该行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等值于人民币 1,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质押尚未解除，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在相关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日，本公司股权质押已解除。

2、温州海关行政处罚事项

2016 年 6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向本公司出具温关缉查字【2016】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本公司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以伪报价格方式向海关申报一条铝罐生产线及相关零配件构成走私行为，决定对本公司处以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 4,532,525.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根据本公司股东会，该行政处罚系因陈剑永和王策执行公司职务时失职违反法律、法规所导致，上述行政处罚罚金应由陈剑永、王策二人全额承担（二人分别承担 2,266,262.50 元）。

陈剑永、王策二人已就上述罚金承担事宜出具确认书，截至报告日，相关款项业已结清。

3、融租租赁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提前终止协议》，由于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履行完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件剩余租赁期的租金及租赁物留购款等义务，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所有权转让证书》确认《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批准。

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